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9破9号之四

申请人：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柏艳梅。

本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2024)川09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时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指定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四川斗城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为柏艳梅。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争议债权的报告》，申请对其编制的《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表》中的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于2025年3月26日、5月23日将补充编制的《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提交摩天时代公司第二、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截至2025年6月，管理人共补充审定21笔无异议债权，合计金额24,942,104.06元，其中工程款优先债权5笔；社保债权1笔；普

通债权 14 笔；劣后债权 1 笔。

本院认为，管理人本次申请确认的债权，分别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无争议债权表认定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对《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表》（详见附件）中记载的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堂富
审 判 员 廖 巍
审 判 员 封传焱



法官助理 聂 倪
书 记 员 王海川

附件

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共益合创集团有限公司	2,624,567.00	工程款优先债权
2	四川锦兴盛业劳务有限公司	3,011,589.00	工程款优先债权
3	重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5,687,329.01	工程款优先债权
4	四川省兴洪源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70,600.00	工程款优先债权
5	遂宁市中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2,129.80	工程款优先债权
6	厦门创天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52.71	社保债权
7	四川锦兴盛业劳务有限公司	174,902.18	普通债权
8	重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275,087.53	普通债权
9	吕永明	4,390,000.00	普通债权
10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595,096.75	普通债权
11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9,462.96	普通债权
12	遂宁鑫祥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500.00	普通债权
13	遂宁恒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6,200	普通债权

14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117,807.00	普通债权
		32,652.00	普通债权
		4,500.00	普通债权
1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711.00	普通债权
16	四川省兴洪源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6,242.93	普通债权
17	遂宁市中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206.45	普通债权
18	深圳市华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4,331.70	普通债权
19	遂宁市中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436.04	劣后债权
合 计		24,942,104.06	